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境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約。任何境外股東如欲就中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 滙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代息股份形式而非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務請盡快將選擇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有關時間前收到有關表格。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釐定代息股份市價之期間

(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按付息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息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有權收取中期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登記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以釐定股東

收取中期股息之相關權利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現金股息支票及／

或代息股份股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代息股份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或其他類似情況於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或會延遲。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增城荔湖街

華商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7樓705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6.60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每股股份6.60港仙之中期股息將採用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配發入賬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之方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予於記錄日期之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並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6.60港仙；或
- (ii) 獲配發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有關合資格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總額之入賬為繳足之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最高配額**」)；或
- (iii) 部分以收取代息股份(不超過最高配額)方式，其餘則收取現金。

為計算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1.707港元，即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連續三個交易日期間一股現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

董事會函件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按上述(ii)及(iii)選項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以其名義於記錄日期登記股份而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ccccc} \text{將收取的代息}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 \text{每股中期股息(即6.60港仙)}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代息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 \times & \text{平均收市價(即1.707港元)} \end{array}$$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有關上述(ii)及(iii)選項之代息股份零碎份額將不予配發，且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代息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充分享有除中期股息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亦將另行享有與股東所持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同等權利。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合資格股東除外)發售。

受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時段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整個正常交易時段(指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第8項應用指引》中所指時段)內持續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權益而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的最晚時間已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不同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的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而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關閉(不同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的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上述安排均依據《第8項應用指引》執行。

根據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中期股息的選擇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補足、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代息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與整手股份的買賣價相比一般會有折讓。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發行的1,182,796,142股股份，如並無接獲收取代息股份的選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將合共約為78,064,545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其有關中期股息的配額，將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上限將為45,732,012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3.87%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2%。

於記錄日期，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廖先生」)、其配偶陳練瑛女士(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法團，「德博」)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839,634,63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0.99%。

此外，於記錄日期，其他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持有合共5,049,212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3%。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倘本公司開展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現金部分，而現金部分將被視作相關收入(就來自獎勵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將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或歸還信託基金(就來自歸還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

假設所有控股股東及董事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而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全部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總

量將增至佔經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1.76%，而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總量將增至佔經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2.18%。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終止的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合共可認購14,753,529股股份。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證券。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代息股份可能會引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公佈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因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而對此等條文可能對其產生何種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市值增加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前提是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本應支付予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亦會失效。屆時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

選擇表格

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連同本通函，將向合資格股東發佈，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而代替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填寫或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應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部分以現金形式而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應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尤其請註明 閣下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中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倘 閣下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 閣下簽署及交回的選擇表格中註明的數目大於 閣下於記錄日期的登記持股量，則將被視為已選擇就 閣下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的所有股份僅收取代息股份，而 閣下僅會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

選擇表格應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於有關時間前收到表格。逾期遞交的選擇表格將不獲接納。未能按照已簽署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將導致相關合資格股東的中期股息以現金形式全部支付。

本公司對已交回的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中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董事會函件

倘強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或其他類似情況在香港生效，根據以下(a)或(b)(視情況而定)，將延長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上述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概無生效的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通過中介(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的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閣下希望就中期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而非現金，請直接聯繫閣下的中介或代名人。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任何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約。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人士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或出售的限制。居住在本公司發出該邀請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而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大至登記地

董事會函件

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作出查詢。根據於記錄日期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注意到，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發售代息股份並無受到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的法律限制。

然而，謹請 閣下垂注以下有關向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發售股份的聲明：

除非在符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發售此類證券的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情況下，不得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人士發售任何股份進行購買或認購。因此，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計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眾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不得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或居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人士或其利益收取股份，惟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除外。

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限制或要求，本公司無需或不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鑑於上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選擇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中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現金股息的支票及新／或代息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已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各自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郵寄至各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的所有代息股份將僅發出一張股票。待相關合資格股東妥為收到代息股份的最終證書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代息股份的所有股票證書均不可放棄。

待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在聯交所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代息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應取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而在此方面的決定及由此產生的所有影響由每位合資格股東負責。身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在考慮條款及相關信託文據後，建議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內以及其影響尋求專業意見。所有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以代息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守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